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德生物”）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以下简称“科技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国科罚[2018]2号）。该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部门及人员对《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则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涉及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项目审批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公司相关人类遗传资源项目均在正常开展中。

一、报道简述

近日，公司关注到相关媒体的文章，文章报道了公司受到科技部的行政处罚。

二、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公司于近日收到科技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国科罚[2018]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未经许可接收阿斯利康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斯利康公司”）30管样本，拟用于试剂盒研发相关活动。该行为违反了《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和第十一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决定处罚如下：1、对公司进行警告；2、没收并销毁违规利用的人类遗传资源材料。

此次行政处罚系公司因接收阿斯利康公司未经备案的30例科研项目样本而受到警告、没收并销毁样本的处罚。该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部门及人员对《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则的学习，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涉及我国人类遗传资源的项目审批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公司相关人类遗传资源项目均在正常开展中。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6日